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采购部门	信息科技部
项目名称	乌鲁木齐银行柜员终端及外设采购项目-柜员终端、柜外清和六合一刷卡器采购
项目金额	231.07 万元
论证日期	2024年 9月27日
专家人员 论证意见	乌鲁木齐银行柜员终端及外设采购项目-柜员终端、柜外清和六合一刷卡器采购适用于《乌鲁木齐银行单一来源采购适用管理规定(2022年修订)》第二章第三条第七款规定：“本行重要软硬件设备设施或软件产品,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发生新增需求,考虑到原有采购项目或者服务配套一致性、后期维护便利性等原因,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”的情形。为确保设备一致性、配套服务统一性、维护的便利性,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。
论证人签字	王刚
单位	运营管理部
职务/职称	总经理助理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采购部门	信息科技部
项目名称	乌鲁木齐银行柜员终端及外设采购项目-柜员终端、柜外清和六合一刷卡器采购
项目金额	231.07 万元
论证日期	2024.9.27
专家人员 论证意见	同意乌鲁木齐银行柜员终端及外设采购项目柜员终端、柜外清和六合一刷卡器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适用于《乌鲁木齐银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管理规定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二章第三条第七款规定：“本行重要硬件设备设施或软件产品，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发生新增需求，考虑到原有采购项目或者服务配套的一致性、后期维护的便利性等原因，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”情形，为确保设备的一致性，配套服务统一性，维护的便利性，需从原供应商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。
论证人签字	刘继之
单位	数字金融创新部
职务/职称	副总经理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采购部门	信息科技部
项目名称	乌鲁木齐银行柜员终端及外设采购项目-柜员终端、柜外清和六合一刷卡器采购
项目金额	231.07 万元
论证日期	2024.9.27
专家人员 论证意见	乌鲁木齐银行柜员终端及外设采购项目之柜员终端、柜外清和六合一刷卡器采购工作,适用于《乌鲁木齐银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管理规定》第一章第三条第七款规定:“本行重要硬件设备设施或软件产品,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发生新增需求,考虑到原有采购项目或者服务配套的一致性、后期维护的便利性等原因,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”情形,为确保设备的一致性、配套服务统一性、维护的便利性,故需从原供应商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。
论证人签字	宋建
单位	乌鲁木齐银行
职务/职称	总经理助理